

黄河交通学院文件

黄交院教学〔2020〕37号

关于印发《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现将《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黄河交通学院

2020年9月7日

附 件

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同意河南牧业经济学院等 8 所高校调整学位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批复》（豫学位〔2020〕8 号）及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且健康体质标准测试达标；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专门知识，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基本能力。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且不违反本细则第三条规定。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资格者；

（二）在修业期间违背学术诚信者；曾因考试（考核）作弊或旷课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者；

（三）四年制专业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26 学分及以上者；两年制（专升本）专业学生在校修业期间必修课程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 13 学分及以上者；

（四）因特殊原因，经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四条 在修业期间因考试（考核）作弊或旷课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需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期间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10%者（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记载成绩和排名为准）；

（二）在校期间有 2 个学年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者；

（三）毕业当年考取研究生者；

（四）受处分后有下列突出表现之一者：

1. 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者；

2. 单位署名为黄河交通学院并以第一授权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

3. 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挑战杯”等科技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4. 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

第五条 学生在结业后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通过重修课程而达到毕业要求，且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经学生申请，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次审查通过后，学校可补授其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凡达到本细则学士学位标准要求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填写《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报所属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学院（系、部）按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经学院（系、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送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

（二）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复核汇总各学院（系、部）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名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

（三）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校学位办公室（教务处）负责学位证书的

办理、发放和学位信息报送工作。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之前发布的黄河交通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 学校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黄河交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0 日 印发
